

本公司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配售178,500,000股新H股

唯一配售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全數包銷方式按每H股0.8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8,5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以及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配售價每H股0.8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之本公司H股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10.1%。

配售股份將由六名以上之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以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數包銷，惟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載於「配售條件」項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a)約70,000,000港元於建設生產濃縮梨汁之新生產設施；(b)約30,000,000港元於建設生產果渣之新生產設施；及(c)約38,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良機時收購當地果汁廠。淨配售價為每H股0.77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各獨立之類別股會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已就配售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其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之其他資料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
(i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促使機構及其他香港投資者認購178,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六個以上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配售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聯席牽頭經辦人之獨立性

聯席牽頭經辦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178,500,000股H股一佔：(1)本公司於配售前之現有已發行H股約47.0%及已發行股本約11.8%；及(2)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H股約32.0%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一較：(1)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之本公司H股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10.1%；及(2)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之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8港元折讓約9.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之近期成交價後協定。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並未於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遭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可作實。該等有關條款包括本公司嚴重違反於配售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i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故、發展或轉變，導致或可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之證券交易被全面遭凍結、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或
- (iv) 有關香港或中國預期稅務轉變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因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使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因此身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凍結

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不會於配售完成日期後180日屆滿前發售、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收購本公司其他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會對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造成經濟影響之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此外，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公司及煙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已分別同意，在事先未經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書面同意前(有關同意不能無故阻延或拖延)，彼等均不會於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屆滿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會對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造成經濟影響之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惟集團公司內部間之轉讓除外。

配售之完成

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份持有人	於配售 協議日期		於配售 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	35.99	546,624	32.21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公司	56,940	3.75	56,940	3.35
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	284,700	18.75	284,700	16.77
煙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	199,290	13.12	199,290	11.74
容家禧先生	34,164	2.25	34,164	2.01
煙台市昆嶮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	1.12	17,082	1.01
H股股份持有人				
• 已發行H股	380,000	25.02	380,000	22.39
• 建議發行之新H股	—	—	178,500	10.52
總計	<u>1,518,800</u>	<u>100.00</u>	<u>1,697,300</u>	<u>100.00</u>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類別股東會議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不少於152,000,000股但不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不多於304,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國證監會所作出之批准並無訂有任何具附帶條件之條款。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完成當日之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收取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所述，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資料，中國乃全球最大產梨國家，於二零零三年佔全球供應量約54%。董事認為作為發展中國家，中國之工資較其他如美國之發達國家為低。董事相信，隨著大量之梨子供應，中國之濃縮梨汁發展潛力會十分龐大。因此，董事預計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濃縮果汁將於可見將來出現增長。由於本公司之現有生產設施用作生產濃縮蘋果汁，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擴充其生產設施，以應付其他濃縮果汁需求上升。此外，董事擬投資於可從蘋果殘餘物抽取果膠之生產設施，並可透過該等生產設施進一步把蘋果殘餘物加工成果渣，用作動物飼料出售。

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並能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籌集所得之款項在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138,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

- (a)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供生產濃縮梨汁之新生產設施；
- (b)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供生產果渣之新生產設施；及
- (c) 餘額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如有機會，用作收購本地之果汁生產廠房。

有關配售事項之佣金及開支總額約為4,8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涉及配售事項之有關專業人士公平磋商後釐定。淨配售價為每H股0.77港元。

董事認為，將透過配售集資撥款之上述發展及建議擴展計劃，整體而言符合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及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訂定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就配售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其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H股0.80港元
「配售事項」	指	將合共178,500,000股H股以配售價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售股章程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鄒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